

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115 學年度接送學童臨時汽車通行證申請表

申請人簽名		通行證編號 (發證單位填寫)	
手機號碼 家用電話		車牌號碼	
車型/顏色		駕照號碼	
居住地址			

備 註：兄弟、姐妹都唸實小（含實幼），請以年長者申請一張即可。

請附駕照、行照影本，並連同此申請表一同繳回。

本表填寫完畢後，請於 8/21（五）新生家長座談會交回學校彙整後，由總務處進行辦理。

★注意事項：本申請表請於 8/21（五）交回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上欄填寫完畢後請撕下繳回，下欄請自行留存，待停車證製作完畢後，將另行發放！

通行證使用說明

一、本證應置於汽車擋風玻璃左上或下方明顯處。

二、臨時通行證使用時間：

週一至週五早上 7 時 30 分到早上 8 時 00 分。

週一至週五下午 15 時 50 分到 16 時 30 分

週一、三、四、五中午 11 時 50 分到 12 時 30 分

☆ 進入校園開始第一小時免收費，逾時停放者將採每 30 分鐘（不足 30 分鐘以 30 計）新台幣 30 元累計收費；請一律由政大正校門進出接送，並依規定辦理計時繳費作業。請遵守政治大學相關行車規定。

三、停車地點：

本通行證限由政大正校門人工收費車道進出，並限臨停政大社資中心後方堤防接送區停車格。

四、如需陪同孩子上、下學一位學生僅能申請一台車輛入校，請於規定時間停放於政大停車格內。

五、接送車輛於校區行駛若有超速、不禮讓行人等重大違規行為時，經人舉發查明屬實，立即註銷接送資格並禁止該車輛進入校園一年資格。

六、本證有效期限：115/08/31 至 116/6/30 止。

寒、暑假期間與例假日、國定假日均不得使用本證。

七、本證因篇幅有限無法詳盡記載事項，依政大汽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臨時通行證之使用為與政大總務處合作之試辦方案，如有違規事項經舉發，將影響所有實小、實幼臨時通行證之使用權利，請各位家長務必配合規定，在未申請的時段內，不得使用本證。